南召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召安委〔2024〕13号

南召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召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军工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南召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8日

南召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印发

南召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南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职责清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中之重，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按照“谁靠近、谁负责”的原则，涉及新兴行业领域或者安全生产职责交叉的，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依责履职。

第四条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承担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的所有县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分管行业领域、分包乡镇、包联服务企业、分包项目、牵头或参与的各协调议事机构工作开展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既要对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把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第二章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四）研究拟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对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督导检查；

（六）审核和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按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县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责：

（一）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二）指导协调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四）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

（五）研究拟订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方案，组织对各乡镇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巡查；

（六）承办县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县政府（县安委会）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县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县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县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将县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县安委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

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八条 县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负责人（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贯彻落实；

（二）协助县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县安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县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宣传教育、产业政策、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支持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落实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问题，支持、督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及时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承担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第十条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制定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并组织落实。

第四章　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一）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考核落实和执行情况；

（四）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五）根据国家、省、市和本县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六）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

（八）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九）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月”“五进”“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提高本行业（领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县委组织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安全应急管理岗位人员；

（三）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重点培训优秀年轻干部、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等；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县委宣传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社会宣传教育重要内容，纳入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报道先进典型和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公益宣传；

（三）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宣传业务部门和新闻单位对本乡镇本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四）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审核把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县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做好县本级政府投资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应急管理能力重大项目建设；

（二）制定实施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能源行业（不含煤炭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指导全县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动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

（四）统筹推进、综合协调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发展工作，指导各开发区同步开展总体发展规划编制，优化提升产业发展定位和空间功能布局，从源头做好安全生产管控工作；

（五）协调铁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门站以外长输油气管道使用运行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七）组织编制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核准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建设；依法组织或参加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负责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电站等新型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实施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严格行业准入，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九）负责审批权限内的电力运行安全（电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管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指导协调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电力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县教育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溺水、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防范等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对教育设施、校舍安全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检查；

（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现非法运营校车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打击处理；指导、监督各地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周边重点巡防，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六）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县科学技术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县科技发展规划，积极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建设；

（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三）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促进企业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四）在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五）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促进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新材料、通用机械、汽车、民用航空、轨道交通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家电、工艺美术、食品、医药、食盐、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推动工业化

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推广安全科技成果；

（三）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承担发电企业（热电厂）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五）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民用船舶、国防科技工业（军转民企业）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相关行业安全标准化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六）负责牵头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园区内本行业领域企业场所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七）负责全县核能产业、核设施监管及核事故应急管理、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等涉核事项的监督管理；

（八）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八条 县公安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公

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不含综合、环保检验），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指导协调监督各乡镇公安机关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存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指导监督各乡镇公安机关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指导监督各乡镇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监督各乡镇公安机关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加强安全管理；

（六）指导监督各乡镇公安机关对“两客一危一货”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七）指导各乡镇公安机关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路面执法，依法处罚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非法载人、逆行、闯红灯等行为；

（八）指导各乡镇公安机关依法核发校车标牌，准许驾驶校车资格；

（九）负责城市停车场所设施安全管理；

（十）负责对烟花爆竹公共安全进行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对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公安机关查处相关恐怖袭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十二）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消除事故隐患；

（十三）负责南召看守所、拘留所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落实南召看守所、拘留所安全生产规章、规划和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九条 县民政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纳入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有关政策标准；

（二）制定实施相关行业安全规范，指导监督各乡镇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并做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精神卫生福利等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条 县司法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县政府安全生产管理法规解释的具体承办工作；

（二）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三）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要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四）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落实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领域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绩效监督管理；

（二）指导各乡镇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三）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督促所监管企业把安全生产纳入发展规划。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含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方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表彰奖励；

（二）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规范用工行为；

（三）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专业技术人

才和技能人才培育、考核、奖惩等方面政策;

（五）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六）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矿山采矿许可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非法违法行为，监督指导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对按规定关闭、取缔的矿井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负责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及日常安全管护工作;

（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与安全生产规划衔接，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关系;

（三）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废弃矿井地质环境治理;

（四）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评估，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五）指导加强铁路沿线矿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协调督导铁路沿线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整治等工作;

（六）审核新建油气长输管道项目的路由并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划审核油气输送管道保护

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七）指导村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地改建、扩建群租房等行为；

（八）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详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核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并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核安全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节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节监测；

（四）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核材料的管制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监督管理全县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工作、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

（五）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六）指导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依法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八）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

（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住房安全、危房改造，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建设期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城市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五）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

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管理；

（七）指导对建筑装饰装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擅自改动主体承重结构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八）指导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指导各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城镇住宅小区内绿化树木、广告牌等设施安全管理；配合消防部门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九）牵头负责城镇燃气建设期间以及燃气运行的安全监管；负责农村管道天然气施工建设、工程质量及运行安全；负责老旧危燃气管网的改造；

（十）牵头负责城镇汽车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站点等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气部分的安全监管；

（十一）牵头负责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督促指导新建建筑、新建小区依法依规建设停车设施，划定消防车通道、消防车作业场地和登高作业面；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整改。

（十二）承担职责范围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职责。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热力、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路灯等市政设施安全管理；

（十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承担职责范围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职责；负责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老旧桥梁维修、改造、拆除工程及存在倾覆风险的高架桥技术改造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区亮化、排水、桥涵等市政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整改消除城区道路跨铁路桥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擅自消纳建筑垃圾、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城市市容市貌安全管理；负责城市景观建设、户外广告、园林绿化作业场所和环境卫生作业场所等安全管理。负责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及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安全管理；

（四）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

（五）负责指挥、调度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六）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制定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港口设施安全保障、水路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本县管理水域渡口渡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本县界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指导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本县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三）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场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小微汽车租赁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四）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安全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路、内河水路、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包括桥梁、内河航标、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除外）等相关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五）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指导各乡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负责查处县内营运船舶超载和打击“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负责打击营运车辆（含客运、货运）违规挂靠、非法改装、违法运行等行为，指导

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营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六）负责对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人员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道路运输执法过程中，对发现的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七）指导危险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指导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许可管理工作；

（八）指导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十）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按规定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指导督促旅游包车企业、旅行社通过落实安全告知、合同约定、行程中重申等方式，提醒旅客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

（十二）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十三）做好公路水路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的衔接工作，审查批准穿跨越公路、水路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油气输送管道的项目施工许可；

（十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水利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自供区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县汛情、旱情日常监测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工程措施建设实施工作和白河、黄鸭河等主要河道城区防汛工作；

（四）负责全县河道清障、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五）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工作，指导河道堤防、病险水库、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

（六）汛期水库调蓄或泄洪时，及时将调度指令抄送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并指导水库管理单位做好管理范围内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照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执行；

（七）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八）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九）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协调、督导上跨铁路的渡槽隐患整治工作；

（十）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履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渔船、渔业船员、渔港及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三）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质量管理，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田间作业或转移过程中的事故处理、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四）负责农药生产安全，指导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畜禽屠宰行业、畜禽养殖行业、兽药和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管

理、住房安全、危房改造等工程质量及运行安全工作；

（七）负责秸秆禁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八）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条 县商务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商贸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不含民宿、星级以上宾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经审批的党政机关举办的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石油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加强安全管理，对二手汽车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行业加强安全监管，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四）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牵头负责石油和成品油流通（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中的加油站部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开展联合执法，与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协同配合，打击违法行为；

（六）负责人员密集的商业综合体、超市、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安全监管工作。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以上行业场所的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七）负责物流园区、物流经营单位及物流仓储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依法监督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网吧）、娱乐场所（KTV、游戏厅）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三）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协调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四）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施综合治理，配合有

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各乡镇监督检查旅行社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景区加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五）指导督促属地加强对玻璃栈道、攀岩、吊桥、观光飞机、热气球等新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六）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七）负责全县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八）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加强对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租赁旅游包车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行社租用不具备营运资质的旅游包车接送旅客的行为；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体育系统和公共体育设施安全

运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医疗卫生体育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重点加强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监督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重要体育赛事及活动、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指导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依法对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四）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制定职业卫生地方标准；

（五）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医疗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八）参加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各乡镇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定点救治医院“绿色通道”；

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工矿商贸（不含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不含煤矿）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相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工作；

（五）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六）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七）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八）按照权限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九）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负责门站以外长输油气管道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县本级并指导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

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四）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管理，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非法生产销售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依法依规吊销禁售区域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责令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非法改装

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电动机动车产品生产安全管理；

（十）牵头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十一）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林业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国有林场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集体林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指导督促全县林业系统落实森林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防扑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及扑火技能训练、防扑火演练；

（四）负责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实施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二）负责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指导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气象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乡镇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积极推动南召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平台建

设，为有关地方和部门提供统一发布平台，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组织管理职责，指导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等重点单位的防雷安全监管，组织制定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施放气球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委统战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二）负责对全县各宗教活动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及时排查和消除火灾、拥挤踩踏等事故隐患；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供销社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企业再生资源和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系统内烟花爆竹禁售和清零工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条 南召县人武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协调和指挥驻召部队、所属单位以及民兵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涉军事项的协调、报批；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考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联合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二）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等公众普及工作；

（三）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

（四）指导督促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专业技能训练，

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组织和指挥火灾（森林、草原火灾除外）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指导各乡镇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六）协调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严防电动车上楼充电，加强高层防火工作；

（七）负责对烟花爆竹储存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做好处置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准备；

（八）负责全县火灾数据统计分析，组织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开展全县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组织指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总工会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反映劳动者诉求，指导各乡镇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纠正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安全生产管理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

（三）指导各乡镇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培训和教

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四）依法参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三条 团县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县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内容，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协助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协调处理涉及青少年利益的安全生产问题；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激励引导我县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妇联安全生产职责：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最美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内容，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二）督促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合法权益，消除和减少影响女职工安全隐患；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五条 县军民融合中心职责:

（一）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牵头负责军工、国防科技工业（军工企业）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完成县政府、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网南召供电公司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本行业所属输、变、配设施（含高、低压电网）运行安全管理;

（二）负责所属输、变、配工程建设（含高、低压电网）施工安全管理;

（三）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电力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七条 南阳银保监分局南召监管组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进行监管;

（二）指导保险业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八条 南召火车站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南召火车站管内铁路运输安全、生产安全、自管设备质量安全、自建工程质量安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内铁路运输安全、自管设备运行安全、职工劳动安全管理；

（二）监督南召境内铁路客货运输经营、公益运输、重点运输、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安全管理；监督境内铁路专业建设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管理；负责所属道口安全管理，落实监管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配合监督执行铁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负责铁路行政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负责铁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邮政公司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邮政（快递）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本系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负责邮政公司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二）组织开展本系统寄递渠道安全生产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条 县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等通信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通信行业及通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通信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提供通信保障;

（二）负责通信网络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五十一条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健全以下工作制度:

（一）分级管理。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市场准入、重点整治、强化保障、促进达标升级为主要职责。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严格日常监管、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排查整改、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为主要职责。乡镇政府以及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构以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调查摸底、信息报送、配合执法为主要职责。行政村和社区以配合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报告安全问题线索为主要职责。

（二）属地管理。落实国家规定，按照分级属地管理、条块同责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在本级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公示，避免多层多头监管、层层下放转移监管责任。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范围内生产

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大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隐患较多特别是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航空运输及机场、铁路运输、电力和军工等国计民生企业，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三）风险研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制度，成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专班，全面收集风险信息、认真识别风险来源、准确评判风险性质、科学分析风险原因、及时预测风险趋势，全面澄清高危行业领域风险底数，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要主动采取防、管、控措施，把安全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针对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等，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措施。

（四）精准执法。合理划分县乡两级安全生产执法管辖权限，按照明确的监管范围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健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异地执法检查等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件报告制度，定期梳理通报，示范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县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 1 至 3 件典型执法案例。

（五）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各级安委会组织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县乡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规

模以上企业（单位）组织全体职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集中警示教育。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本职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本乡镇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确保“三个必须”落到实处。

第五十三条　县乡两级政府副职要结合实际制定分管领域贯彻落实“三个必须”的工作方案。

第五十四条　本职责清单由县安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

第五十五条　本职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本职责清单相应修订调整。

附件：南召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附件

南召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类别	安全生产职责	具 体 部 门	部门数量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南召供电公司	19
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	将安全生产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委统战部、县供销社、县军民融合中心、南召火车站、县邮政公司	11
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政策措施。	县委组织部、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南召监管组、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	12